

112年花蓮縣志願服務專刊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施比受更有福，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，發揮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的精神，藉由志願服務專刊的發行，展現各個志工團隊的特色及增進社會大眾對志願服務的認知，達成志工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，以利相互學習。使志願服務意識在地方深耕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公益事物的熱忱，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，共同為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奉獻心力。

二、依據本縣112年度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1. 提供志願服務專業資訊，深化民眾對志願服務工作的認知；提昇服務品質與成效，擴大志願服務功能。
2. 倡導志願服務精神與內涵。提供志工服務學習、經驗分享的機會，以建立正確的服務價值觀。
3. 宣揚志願服務觀念，鼓勵民眾加入志工行列，增進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，促進社會祥和風氣。
4. 展現不同類別志工團隊與服務特色，透過專刊增加各運用單位間交流與互動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2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五、投稿資訊：

(一)收件方式:電子檔

1. 電子稿投稿信箱 sc6279@hl.gov.tw
2. 連絡電話:03-8227171#388.389、03-8230397 許小姐

(二)徵稿格式：

1. 文字：以電子方式投稿，使用 Word 格式 A4 橫式繕打，字型統一為標楷體、12 號字繕打。
2. 相片：需附服務或活動照片至少 4 張，請傳 JPG 檔案格式，相片解析度為 150dpi

以上，檔名請另存為「姓名-1」、「姓名-2」、「姓名-3」依此類推。

(三)截稿期限:即日起至**112年10月13日(五)**截止。

(四)徵稿文件主題：

1. 經驗分享：本年度以「志在服務，活出精采」為主題進行徵稿，講述志工加入志願服務的初衷，並進而從服務過程中獲得收穫，活出快樂自在的精采人生。
2. 特色團隊：本縣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志工團隊，推動志願服務創新、特色服務成果分享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1. 藉由專刊的發表，深化民眾對志願服務的認知及提升參與度。
2. 展現各志工團隊的服務特色，透過專刊增加運用單位間的交流與互動。
3. 宣揚志願服務觀念，鼓勵民眾加入志工行列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 112 年度「志願服務專刊」徵稿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|
| 徵稿類型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驗分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團隊 | | | |
| 所屬團隊名稱 | | | |
| 撰稿人 | | 身分證號 | |
| 聯絡電話 | | 統一編號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
| 內文 | | | |
| <p>一、說明：</p> <p>(一)邀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截止。</p> <p>(二)主題：針對所選類型之志願服務分享活動感想及志工服務心得。</p> <p>(三)投稿方式：以 WORD 編輯，A4 紙張直式橫寫，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，並提交電子檔以利彙整。</p> <p>二、稿件一經錄取(本府保留修稿權利)，除刊登於 112 年度志願服務專刊外，另敬備稿酬每篇 680 元(字數約 800 至 1,200 字)。</p> <p>三、聯絡方式：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社會處承辦人許小姐，電話：03-8227171#388、03-8230397，信箱：sc6279@hl.gov.tw。</p> | | | |

附件二

花蓮縣 112 年度「志願服務專刊」照片

1-1 說明：

1-2 照片：

2-1 說明：

2-2 照片：